

证券代码：000591

证券简称：太阳能

公告编号：2025-48

债券代码：127108

债券简称：太能转债

债券代码：149812

债券简称：22太阳G1

债券代码：148296

债券简称：23太阳 GK02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 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 4 月 22 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同意继续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提供会计报表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等服务，费用分别为 205 万元、50 万元，合计 255 万元。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机构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1981 年（工商登记：2011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二）人员信息

截至 2024 年末，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 239 名，注册会计师 1,359 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445 人。

（三）业务信息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 2023 年度业务收入 27.03 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2.05 亿元，证券业务收入 5.02 亿元。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57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 3.55 亿元。2023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3 家，审计收费 3,529.17 万元。

（四）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2023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815.09 万元。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五）诚信记录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9 次、纪律处分 0 次；5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1 次、监督管理措施 16 次、自律监管措施 8 次、纪律处分 1 次。

二、项目信息

（一）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梁轶男，2014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5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24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勇，201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叶聿稳，2005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复核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

（二）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三）独立性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

（四）审计收费

本期审计费用 25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20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 50 万元。2025 年审计费用系在 2024 年审计费基础上，根据公司 2024 年业务规模变化，按照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各级别工作人员在审计工作中所耗费的时间为基础计算确定，较上一期审计收费增长 1.19%。

三、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意见

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和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经验，在独立性和专业方面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任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投资者保护方面做了大量工作，能够保护投资者利益。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 2025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续聘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生效，相关协议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续聘事项后授权公司董事长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

四、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控制委员会 2025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节能太阳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4 月 24 日